

國立潮州高中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辦法

111.01.07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協助學生奠定學科基礎，適應學生個別差異，提昇學習效果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

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或補修。

四、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，依下列順序為之：

(一) 專班辦理：

1.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 15 人者，成立專班。
2. 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，不得少於六節課。
3. 學生收費，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。

(二) 自學輔導：

1. 重修或補修人數介於 5 人至 14 人，且申請修課學生平均成績達該科 40 分以上。
2. 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。
3. 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。
4. 學生收費，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。
5.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五、申請重補修科目限制：

每位學生當學期重補修申請不得超過 16 學分。

六、師資遴聘：

由教務處協調各科教學研究會安排之。

七、教師授課鐘點費支應標準

- (1) 重修專班：每節課新臺幣五百五十元。
- (2) 自學輔導班：5~7 人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；8~14 人每節課新臺幣五百元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八、評量原則：

- (1) 教材內容以教科書為主，另依學生需要予以調整。
- (2) 重補修考試以整學年為原則，重補修課程結束後，辦理統一考試，考試及格者始授予學分。
- (3) 重(補)修成績(平時成績占 40%，考試占 60%，加總後以 60 分為及格)及格最高以及格分登

錄，併入原學期登錄，並授予學分。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，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。

九、學生注意事項：

(1)學生需按本辦法提出重(補)申請，依排定之課表上課，並遵守學生上課及出缺勤相關規定。

(2)學生缺課時數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重(補)修以零分計分。

(3)於重補修開課前可辦理退選學分，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退費。

十、本施行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範例①上學期 50、下學期 70，平均 60，得 8 學分，免重補修。

②上學期 50、下學期 60，平均 55，得 4 學分，得重補修上學期。

③上學期 50、下學期 50，平均 50，得 0 學分，得重補修上下學期。